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　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 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　包2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乌鲁木齐市丽军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　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5.42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552.03　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/电子签章）：乌鲁木齐市丽军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签章）：康伟

2025 年7　月 10 日

特别提示：

标的名称根据所投包项进行填写，如供应商响应包1，标的名称可填“包1”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　电子签章后，文档不应再修改，否则签章无效；如需修改，请修改后重新签章。

3.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